

筑水字〔2022〕19 号

关于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 （板掌采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板掌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已收悉。受我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板掌采区）位于修文县城北东面 45° 方位，行政区划属修文县六屯镇所辖。矿区

地理极值坐标: 东经 $106^{\circ} 49' 48'' \sim 106^{\circ} 52' 05''$, 北纬 $26^{\circ} 55' 15'' \sim 26^{\circ} 58' 53''$ 。 2020 年 1 月, 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采矿证》, 采矿证号: C5201002009086120032694; 采矿权人: 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 (张良忠); 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 矿山占地面积为 6.4084 km^2 ; 有效期限: 2019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采区共划分为工业场地区、开采区、矿山复垦区、道路区。工业场地区已建设完成, 用于重晶石洗选、原矿堆放、组织办公等; 开采区已扰动开采面积为 7.2999 公顷, 后续根据《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 (延续、变更) 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 (三合一) 》需扰动 29.9662 公顷, 开采标高为 $+1460\text{m} \sim +1200\text{m}$; 矿山复垦区目前进行矿石洗选后尾泥堆存, 目前已全部利用; 道路区目前已建设完成道路 A 段, 后续根据开采区的向东南方向拓展修建道路 B 段。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3.1361 公顷, 开挖土石方 0.73 万立方米, 回填土石方 0.73 万立方米, 土石方全部用于自身回填及覆土绿化, 无废弃土石方。工程总投资 1180 万元, 土建投资 420 万元。总工期 12 个月, 于 2003 年 3 月开工, 已于 2004 年 2 月完工; 开采年限从 2019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只包含板掌采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3.1361 公顷。请在批复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如扰动范围超过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请严格按照《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要求报我局备案或重新审批。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1%。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设计。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13.18 万元，批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517633 元（大写：伍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整）。建设单位应在缴费通知书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至当地税务部门。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组织实施好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实施中加强施工管理，防止随意弃渣。植物措施部分可结合绿化美化的需要，提高防治标准，但不得降低及缩

减本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和防治范围。建设单位应尽量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间和施工时序，跨项目综合利用土石方，减少废弃方和外购方。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按时将监测监理报告上传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划、范围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规定，工程实施中要主动接受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各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

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板
掌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黔
水设发〔2021〕73号）

2022年1月14日

送：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山地资源研究所有限公司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7 份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黔水设发〔2021〕73号

关于报送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板掌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2021年5月24日，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原则同意该报告书（送审稿）。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经各参会专家复核同意，报送了《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板掌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板掌采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 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板掌采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板掌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板掌采区）位于修文县城北东面 45° 方位，行政区划属修文县六屯镇所辖。矿区地理极值坐标：东经 $106^{\circ}49'48'' \sim 106^{\circ}52'05''$ ，北纬 $26^{\circ}55'15'' \sim 26^{\circ}58'53''$ ，矿区至修文县城区直线距离约 15 公里。2003 年 3 月，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从修文县六屯镇人民政府取得该重晶石矿山独家发开经营权，该矿山共计两个开采点，北面开采点为星中采区，南面开采点为板掌采区。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老采矿证于 2012 年 3 月取得，2020 年 1 月，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采矿证》，采矿证号：C5201002009086120032694；采矿权人：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张良忠）；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矿山占地面积为 6.4084 km^2 ；有效期限：2019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新采矿许可证开采范围由 6.5613 km^2 变为 6.4084 km^2 ，并将采矿证延续 9 年，准采标高未变。采区共划分为工业场地区、开采区、矿山复垦区、道路区。工业场地区已建设完成，用于重晶石洗选、原矿堆放、组织办公等；开采区目前已扰

动开采面积为 7.2999 公顷，后续根据《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延续、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需扰动 29.9662 公顷，开采标高为+1460m ~ +1200m；矿山复垦区目前进行矿石洗选后尾泥堆存，目前已全部利用；道路区目前已建设完成道路 A 段，后续根据开采区的向东南方向拓展修建道路 B 段。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及《方案》复核，本项目占地面积 43.1361 公顷，开挖土石方 0.7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0.73 万立方米，土石方全部用于自身回填，无废弃土石方，表土用于覆土绿化。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工程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建设工程期共计 12 个月，于 2003 年 3 月开工，已于 2004 年 2 月完工；开采年限从 2019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项目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区在地质构造上属于扬子准地台黔北台隆遵义断拱的贵阳复杂构造变形区，地貌类型属低中山地貌，地震烈度为 VI 度区，属稳定区。项目区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 $\geq 10^{\circ}\text{C}$ 有效积温 4432.6℃，平均无霜期 266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175 小时。多年平均降水量 1235.2 毫米，5 至 10 月为雨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78%，年平均蒸发量 830 毫米。项目区属于长江流域乌江水系，项目区

及附近区域土壤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为 41.63%。项目位于西南岩溶区，以水力侵蚀为主，属轻度水土流失区，容许侵蚀模数为 500 吨每平方公里每年。

2021 年 5 月 24 日，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会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修文县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省山地资源研究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影响因素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正在进行开采，属于补报水保方案，建设区选址不属于应避让的限制区域，选址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

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布置、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排水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恢复工程等纳入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3.1361 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1%。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调查的内容、方法和结论。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43.1361 公顷，开挖土石方量 0.73 万立方米，回填 0.73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经调查及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5513.84 吨，新增水土流失 2113.99 吨。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 4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4 个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别是工业场地区、开采区（已采区、未采区）、矿山复垦区、道路区（道路 A、道路 B）。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

措施体系。

六、分区措施布设

本项目主体设计考虑了排水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恢复工程等水土保持措施，方案根据主体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新增措施设计，基本同意各区措施设计内容。

（一）工业场地区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917 立方米，循环水池 1 座。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57 米。

（二）开采区

主体设计：覆土整治 62049 立方米，排水沟 1267 米，沉砂池 2 个；种植侧柏 15000 株、竹柳 1210 株、撒播苜蓿草种 2.0290 公顷。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653 米、临时沉砂池 4 座、临时植草覆盖 7.2999 公顷。

（三）矿山复垦区

主体设计：覆土整治 17772 立方米，撒播苜蓿草种 1.2234 公顷。

方案新增：临时植草覆盖 0.1537 公顷。

（四）道路区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1571 立方米，覆土整治 100 立方米，排水沟 846 米，沉砂池 3 个，种植侧柏 100 株，临时洗车槽 1 座。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409 米。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底结束，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的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灾害隐患、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落实效果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监测方法主要采取资料收集法、地面观测法、调查监测法和无人机监测。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经核定，截止方案设计水平年（2021 年），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13.1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107.18 万元，方案新增 106.0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2.07 万元，植物措施费 44.61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0 万元，监测措施费 27.43 万元，独立费用 18.02 万元，基本预备费 7.6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17633 元。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和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将有效地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因水土流失造成的淤积和污染。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